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sup>3</sup>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述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獲授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投票。

|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重新委任梁順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i) 重新委任金國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ii) 重新委任徐清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                 |
|       | (iv) 重新委任卜凡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v) 重新委任許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                 |
|       | (vi) 重新委任鄧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                 |
|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4(C). |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                 |                 |
| 5.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                 |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及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欄內作出適當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獲授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惟大會通告上所述的該等決議案除外。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的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 僅供識別